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9,893,222 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64.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和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百洋股份与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和易泽喜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百洋股份

乙方：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未尽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第 8.2 款补充修订如下：
“8.2 合同生效后，认购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其逾期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若认购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超过 15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认购方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未缴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2、本补充协议构成《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没有变更和修订的，仍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二) 百洋股份与国药圣礼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百洋股份

乙方：国药圣礼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未尽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第 5.6 款补充修订如下：
“5.6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乙方各合伙人的认缴资金均系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乙方各合伙人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乙方缴纳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保证乙方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2、《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第 8.2 款补充修订如下：
“8.2 合同生效后，认购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其逾期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若认购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超过 15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认购方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未缴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应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股锁定期内，促使其合伙人不得转让在乙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4、乙方及乙方合伙人与甲方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本补充协议构成《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没有变更和修订的，仍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百洋股份与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和国药圣礼分别签署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